

Doris Lessing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现当代系列



THE GRASS IS SINGING

野草在歌唱

[英国]多丽丝·莱辛 著
— 蕾 译

52
2

世界文学名著
系列

DORIS
LESSING

野草在歌唱

[英国]多丽丝·莱辛 著

— 蕾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野草在歌唱／(英)莱辛(Lessing, D.)著；一蕾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10
(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The Grass Is Singing
ISBN 7-80657-010-1

I. 野… II. ①莱… ②一…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0479 号

Copyright © 1950 by Doris Lessing.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JONATHAN CLOWES,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9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8-26号

书 名 野草在歌唱
作 者 [英国]多丽丝·莱辛
译 者 一 蕾
责任编辑 周 健
原文出版 Flamingo, Modern Classic, 1994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375
插 页 4
字 数 166 千
版 次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010-1/I·011
定 价 (软精装)11.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谨 以 此 书

献 给

南罗得西亚的格拉迪丝·马斯多普夫人
我心中永远对她怀着最深切的挚爱和钦佩

在这个群山环绕的腐朽山洞里
在淡淡的月光下,野草在歌唱
.....

引自 T.S. 埃略特的《荒原》

第 一 章

神秘谋杀案

本报特约记者

恩泽西农场主理查德·特纳之妻玛丽·特纳,于昨晨被发现受害于其住宅之阳台上。该宅男仆已予逮捕,对谋杀罪供认不讳,唯谋杀动机尚未侦悉,据闻系谋财害命。

报纸上的这则报道很简略。全国各地的人们一定都看了一下这一段标题触目惊心的报道,都未免感到有些气愤。气愤之中又夹杂着一种几乎是得意的心情,好像某种想法得到了证实,就好像某件事正如预期的那样发生了。每逢土著黑人犯了盗窃、谋杀或是强奸罪,白人就会有这种感觉。

接着人们便把报纸翻过去看别的消息。

但是在“这个地区”里,凡是知道特纳夫妇的人,不论见过面的也好,或是这么多年来一直听到别人说他们的闲话的也好,都没有急于把这一版翻过去。有许多人必定还把这则消息剪下

来,和一些旧的信件放在一起,或是夹在书页里,大概是要将它作为一种警示或一种告诫保存起来,带着缄默和神秘莫测的表情瞧一瞧这片发黄的纸。他们并不讨论这件谋杀案,这是事情最出奇的地方了。当时有三个人本可以把事实详细叙述一番,结果却一言未发;尽管如此,人们好像都有一种第六感觉,已经把应该弄明白的事情都弄明白了。谋杀案根本就没有引起人们的议论。有人会说:“这件事很糟糕。”四周的人们脸上都会显出冷淡而谨慎的神色。然后有人回答:“太糟了!”——话题就此终止。好像大家都一致默认,特纳家的这个案件不应该随随便便地谈开。然而这是一个农业地区,在这里,一户户的白人家庭彼此都相距很远,待在各自的农场上,接连几个星期都只能看到自己家里人的脸和奴仆们的黑脸;他们难得有机会见面,总是渴望着和同种族的人来往,在见面时高谈阔论一阵,争执一阵,七嘴八舌地说一阵,尽情地欢聚个把小时,然后再回到各自的农场上去。在平时,这件谋杀案一定会讨论上好几个月;人们有了谈助,一定会高兴得不得了才对。

在一个局外人看来,人们这样默不作声,大概是那个精力旺盛的查理·斯莱特跑遍了这一地区所有的农场,关照人们不要声张的吧;但是查理绝不会想到去这样做。他所采取的步骤(而且他一个错误也没有犯)显然是想到哪里就做到哪里,并没有故意加以筹划安排。整个这件事中最有趣的地方是大家都约而同地默不作声。大家的举动都像一群利用或似乎在利用精神感应的方式互相交流的鸟儿一样。

远在这件谋杀案使特纳夫妇声名远扬以前,人们谈到他们时,语气便总是那样尖刻和随便,好像是谈到什么怪物、歹徒或自作孽的人一样。邻居们当中虽然很少有人碰到过特纳夫妇,哪怕只是隔得远远地见过他们,可是大家都讨厌他们。这一对

夫妇究竟有什么惹人讨厌的地方呢？就因为他们“落落寡合”，仅此而已。在当地的舞会、宴会或是运动会上从看不到他们。他们一定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这就是人们的感受。他们不应当那样与世隔绝，因为那样做就等于在每个人脸上打了一记耳光；他们有什么地方值得那样神气活现？哦，说真的，过着那样的日子，有什么可神气的呢！那小笼子一般的房子，临时住住还说得过去，但决不能作为永久的住所。可不是吗，有些土著黑人的房子也抵得上这个样子（谢天谢地，这种土著黑人还不多）；看到白人住得这样简陋，一定会给他们留下很坏的印象。

那么这就是有些人所谓的“穷苦白人”。于是人言啧啧。那时候还没有什么大的贫富悬殊（那时候还没有烟草大王），不过种族的划分当然已经存在。那一小群“南非白人”有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英国人对他们很瞧不起。所谓“穷苦白人”原本指的是南非白人，而决不是英国人。可是把特纳夫妇说成是穷苦白人的那种人，一反传统的说法，有他们自己的见解。这其中究竟有什么不同？怎样才算一个穷苦白人？这主要由生活方式所决定，也就是生活水平的问题。特纳夫妇只需要再有一群儿女，就会成为地道的穷苦白人。

虽然这种见解无可置辩，人们却依旧不愿意把特纳夫妇看成穷苦白人，否则未免有失体统，因为特纳夫妇毕竟还是英国人。

当地人对待特纳夫妇的态度，原是以南非社会中的首要准则——即所谓“社团精神”为根据的，可是特纳夫妇自己却没有理会这种精神。他们显然没有体会到“社团精神”的必要性；的确，他们之所以遭忌恨，原因正在这里。

你越想，就会越觉得这桩案件离奇。离奇并不在于谋杀案本身，而在于人们对这桩案件的感受，在于人们同情迪克·特纳，

而极其怨恨玛丽，好像她是什么令人讨厌的、肮脏的东西，被人谋杀了正是活该。可是人们并没有问什么问题。

譬如说，他们心里一定在琢磨：那位“特约记者”究竟是谁？这消息一定是当地什么人写的，因为文笔不太像报章体。但究竟是谁呢？那个管理农场的助手马斯顿在谋杀案发生之后，立即就离开了本地。也许是那个警长德纳姆以私人名义写了投到报纸上去的，但又不像。还有查理·斯莱特，他对特纳夫妇的情况比谁都熟悉，在谋杀案发生的那一天他又在场。你可以说，实际上掌握案情的就是他。他甚至比警长知道得还要早。人们都觉得这样的想法是正确得体的。一个傻女人被一个土著黑人谋杀了，其中的原因可想而知，但人们却死也不肯说出口来——这种事要是当地的白人农场主们不关心，还有谁会关心呢？这事情关系重大，白人的生计、妻子女儿，以至生活方式都因此受到了威胁。

但是当局外人看到竟然由斯莱特负责办理这件事，由他来妥为安排，以便不引起一点议论，未免感到有些奇怪。

这件事不可能是事先布置好的，时间绝对来不及。譬如说，当斯莱特听到迪克·特纳农场上的雇工来报告这消息时，为什么他没有打电话，而是给在警署的警长写了张便条呢？

凡是住在这地方的人，都知道分机电话的情形。当你摇好电话号码，拿起听筒，就会听到一阵咔哒咔哒的声音，然后听到整个地区里所有的听筒都拿了起来，于是低微的人声、悄悄的耳语声、压低了了的咳嗽声，一古脑儿都传了来。

斯莱特住的地方离开特纳夫妇那儿有五英里路。雇工们一发现女尸，就先来告诉了他。虽然这是一桩紧急的事，可他并没有打电话，而是写了一张便条，派了一个土人听差，骑了自行车到十二英里开外的警署，把条子送给德纳姆警长。警长立刻派

出了六七个土著警察到特纳夫妇的农场上去侦察情况。至于他自己,却先去找斯莱特,因为那张便条上的措辞引起了他的好奇。他之所以迟迟才到谋杀案现场,就是为了这个原因。土著警察没有侦察多久,就逮住了谋杀犯。特纳家的住宅建在一个小山坡上,他们先在室内巡视了一下,稍微看了一下尸体,然后分头走下山坡,就看见谋杀犯摩西从一个荆棘丛生的蚁冢中走了出来。他走到警察们面前说(至少他说话的大意是这样):“我在这里。”警察们咣啷一声给他戴上了手铐,把他带回屋子里等候警车的到来。这时他们看到迪克·特纳从屋子旁边的矮树林里走出来,身后跟着两条悲嗥着的狗。迪克已经精神失常,痴痴癫癫地自言自语,一会儿走出矮树林,一会儿又走进去,双手抓满了树叶和泥土。警察们虽然注视着他,却只好让他自由行动,因为他虽然疯了,毕竟是个白人,黑人是不能去碰白人的身体的,哪怕是当警察的黑人也不行。

人们会不假思索地问:这个杀人犯为什么要自首?他固然没有逃脱的机会,但他总可以冒险试一试。他大可以跑到山里去躲藏一会儿,或者也可以溜出国境,跑到葡萄牙人的地界上去。但是后来地区土著事务官在一次落日晚会^①上宣布说,这个人之所以不逃,原因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人们只要对这个国家的历史稍微有点了解,或是看过一点从前那些传教士或探险家的回忆录、信件,就可以看到当年罗本古拉^②统治下的那个社会的面貌。法律的条文规定得很严格,人人都必须知道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不可以做。如果有人做了一件万恶不赦的事,譬如与国王的女人有不正当的接触,他就要遭到致命的惩罚,很

① 非洲人在落日时所举行的一种晚会。

② 罗本古拉(约1836—1894),南非马塔贝莱兰的国王。

可能会被钉在蚁冢上的一根木桩上处死,或是受到类似的极刑。他可能还要说:“我犯了过错,我自己知道,让我来受刑吧。”不错,这是一种临刑不惧的传统,这里面确实有它好的一面。这样的评论出自土著事务官之口情有可原,他由于职责所在,研究过土著的语言、风俗等等。尽管说土人的行为“好”有些不得体,但是现在世风变化,只要有人指出今日的土人已比不得当年的忠厚,人心不古,那么推崇过去的传统还是可以被接受的。

所以有关这个问题就不再提了,然而这并非丝毫不耐人寻味,因为摩西有可能根本不是马塔贝莱兰人。他住在马绍纳兰^①;不过,土人当然是在整个非洲东游西荡的。他的来历很难说得准,可能来自葡萄牙的领土,也可能来自尼亚萨兰^②,或是来自南非联邦。而且伟大的罗本古拉王朝距今已经很远了。但是,土著事务官总爱拿过去的眼光来看待现在的问题。

查理·斯莱特派人把那封信送到警察局去以后,自己便驾驶着那辆美国造的大汽车,沿着崎岖的田园路,朝特纳夫妇的家疾驰而去。

查理·斯莱特究竟是何许人呢?事实是,从这个悲剧的开头到结束,他就象征着特纳夫妇所生活的那个社会环境。这件事几乎处处都牵涉到他;没有了他,虽然特纳夫妇迟早也会走上悲惨的结局,可不见得就会落到现在这个地步。

斯莱特曾经在伦敦一家杂货铺子里当过伙计。他老爱跟自己的孩子们说,要不是他有干劲,有雄心,他们现在一定是穿着破破烂烂的衣服住在贫民窟里。现在即使他已在非洲待了二十年,仍然不失为一个地道的伦敦人。他到非洲来的唯一目的是

① 津巴布韦北部地区。

② 非洲东南部国家马拉维的旧称。

赚钱。钱果然给他赚到了手,而且他还发了大财。他是个粗鲁蛮横、心肠铁硬的人,虽然心地还不坏,可遇事独断专行,全凭着自己的一股冲劲,一心一意地去赚钱。他把经营农场看做操作机器一般:这边操作,那边出产金镑。他对妻子很苛刻,开头的时候曾经使她受过许多不必要的折磨。他对儿女也很苛刻,一直等到他后来赚了钱,孩子们才算过上称心如意的日子。受他苛刻对待最厉害的是他农场上的劳工,这些劳工好比是下金蛋的鹅,然而他们的处境却非常艰苦,除了为别人生产金子以外,根本不知道还有什么其他办法生活下去。现在他们的脑子明白一些了,或者说,正在开始明白起来。但是斯莱特是主张用犀牛皮鞭来经营农场的。皮鞭挂在他的大门口,好像是刻在墙上的一条格言一样:“遇有必要,打死人亦在所不惜。”有一次,他大发雷霆,打死了一个土人,被罚款三十英镑。从此他的脾气收敛了一些。但是斯莱特之流毕竟是把犀牛皮鞭当做法宝的;不及他那样自信固执的人,当然就不会这样相信犀牛皮鞭。好久以前,远在迪克刚动手经营农场的时候,他就告诉迪克说,应该先买条犀牛皮鞭,再去买犁,买手推车。我们后来可以看到,犀牛皮鞭并没有给特纳夫妇带来什么好处。

斯莱特是个矮矮胖胖、身强力壮的人。他肩膀阔厚,胳膊粗大,脸庞长得很宽,胡须根根竖起,看上去为人尖刻机灵,还带点儿狡黠。他一头金发剪得短短的,模样挺像个犯人,好在他并不注重外表。他那双蓝眼睛小得简直看不出是眼睛,因为多少年来在南非刺目的阳光下,他总爱把眼睛那样眯缝着瞧东西。

他身子伏在驾驶盘上,几乎是抱着驾驶盘,恨不得一口气赶到特纳夫妇家里去;这时在他那铁板的脸上,两只眼睛变成了两条蓝色的小缝。他感到诧异,他的助手马斯顿毕竟是他的雇员,怎么竟不来把谋杀案的情形告诉他呢?至少也得写个字条儿派

人送来。他上哪儿去了？他住的那个小棚屋和迪克的住宅只隔着一两百码距离。难道他害怕了，溜了吗？查理心想：这人是个特殊类型的英国青年，什么事情都做得出。他自己根本看不起那种和颜悦色、细声细气的英国人，可又极端迷恋他们的风度和教养。他自己几个儿子都长大了，成了绅士。他花了好多钱才把他们培养成那种样子，可又看不起他们那种样子，同时又把他们引为骄傲。这种矛盾的心理可以从他对待马斯顿的态度上看起来，一方面他对马斯顿刻薄冷淡，另一方面却是微妙的尊敬。此刻他只感到满心的气恼。

半路上他感到车子震动了一下，骂一声，刹住了车。原来是一个车胎爆裂了，不，爆裂了两个呢。路上红色的烂泥地里有许多玻璃碎片。他不由得把这种情形迁怒到特纳身上，似乎觉得这些玻璃碎片是特纳故意放在路上的！但是现在必须对特纳寄予热诚的爱护和怜悯，于是他的一股怒气又转到马斯顿身上去了。他想，这个助手应当设法防止这次谋杀才对。他拿了钱是干什么的？雇了他是在干什么的？不过斯莱特这个人在衡量同种族人的行为时，他的标准还算是公允的。他克制住怒气，下了车，修补了一个破裂的地方，换了一个车胎，在那泥泞的红色烂泥路上整整忙了三刻钟的工夫才弄好了一切，又把烂泥地里那些绿色的碎玻璃片拾起来，摔到矮树丛中去，直弄得满头大汗。

最后他到了那所屋子跟前，穿过矮树丛走上前去，只见六辆闪闪发亮的自行车停放在墙边。在屋前的树阴下面，站着六个土著警察，土人摩西就在这些警察中间，双手上了手铐。阳光把手铐、自行车和密密丛丛潮湿的树叶照耀得一亮一闪。这是一个闷热而潮湿的早晨。天空中乱纷纷地浮动着污浊的云，看上去好像是一大片泛着泡沫的污水。暗淡的地面上的那些水潭，映出一摊摊的天光。

查理走到警察们跟前，警察们一个个向他敬礼致意。他们都戴着土耳其帽，穿着奇形怪状的制服。查理一向主张土人的服装应该根据身份穿戴得体，或者干脆一律围上当地人的缠腰布，可没有想到他们会这样打扮。他看到半开化的土人就觉得受不了。这些警察都是挑选出来的大块头，看上去很有气派，可是和摩西这个彪形大汉一比，就都相形见绌了。摩西身穿一套又湿又脏的汗衫短裤，全身乌黑，好像是一块精光闪亮的漆布。查理站在这个杀人犯的面前，仔细盯着他的脸。杀人犯回瞪了他一眼，面无表情，神气冷淡。查理自己的脸色则显得有些令人费解：既流露出一种得意的心情，又有一种小心翼翼的报复态度，还有些害怕。为什么害怕？难道害怕摩西这个等于上了绞刑架的家伙吗？可是他确实感到不安和烦恼。然后他好像抖擞了一下精神，控制住了自己，转过身去，看到迪克·特纳正站在那儿，和他只隔着几步路，满身都是污泥。

“特纳！”他蛮横地叫了他一声，接着又停下脚步，细瞧着他的脸。迪克仿佛不认识他了。查理抓住他的胳膊，把他拖到自己的车子跟前。他不知道迪克这时已经疯癫到无可救药了，否则他一定气愤得还要厉害。把迪克安顿在汽车后座上以后，他便走进屋去。马斯顿正站在前面房间里，两手插在裤袋中，摆出一副满不在乎、安然自若的样子。但是他的面色既苍白又紧张。

“你上哪儿去了？”查理立刻带着责备的语气问道。

“平常总是特纳先生来叫醒我的，”年轻人镇定自若地说，“今儿早上我起得晚了些。我一走进屋子，就看见特纳太太躺在阳台上。接着就有警察来了。我正在等着你呢。”他心里其实很害怕，声音中流露出对死亡的恐惧，可是和查理行动上所表现出的那种恐惧又有所不同，因为他在这个国家里住得还不够久，无从理解查理那种特有的恐惧。

查理只是哼了一声，除非必要时，他是决不会开口说话的。他探究地望了马斯顿很久，好像是要把这个问题弄明白：农庄上这些土人们，明知有一个人睡在离他们只有几码远的地方，出了事情，为什么不去叫醒他，反而而不假思索地来找他查理呢？但是他现在并没有带着厌恶或是鄙视的眼光去望马斯顿；他的眼光倒像是对待一个虽然未必十分可靠，但却可能成为他的伙伴的人。

他转身走进卧室，看到玛丽·特纳僵硬的尸体盖着一条弄脏的白被单。被单的一端露出一簇淡黄色的乱蓬蓬的头发，另一端是一只起皱的黄色的脚。查理的脸上随即显出一种令人费解的表情，照说他刚才望着那个杀人犯的时候，应当露出一脸憎恶和鄙视的神气，可是他却在现在望着玛丽的时候露出了这种神气，而且皱眉蹙额，两片嘴唇紧抿，满脸显出恶意的怪样足有好几秒钟之久。他背朝马斯顿站着，如果马斯顿看到他这副表情，一定会吃惊的。接着，查理猛然气愤地转过身去，走出了房间，叫那个年轻人走在他前头。

马斯顿说：“她本来躺在阳台上，是我把她拖到床上去的。”想起了刚才碰到那冷冰冰的尸体，他就打了一阵寒噤。“我觉得不应该让她一直躺在那儿。”他脸上的肌肉在皱缩发白，他一面吞吞吐吐地接下去说：“那些狗一直在她身上舐。”

查理点点头，用犀利的目光瞥了他一眼。他好像并不关心这个女人躺在哪儿，同时他很佩服这位助手的克制工夫，居然完成了这样一件不愉快的差使。

“到处都是血。我把它擦洗干净了……后来我才想到，应该把血迹留着让警察来看。”

“这没有关系。”查理心不在焉地说。他坐在前面房间里一张粗陋的木椅上，一面继续沉思，一面从门牙缝里轻轻地吹着口

哨。马斯顿站在窗口，等待着警车的到来。查理不时机警地打量着这个房间，用舌头轻轻地舔着嘴唇。然后他重新轻轻地吹起口哨，年轻人的神经被他弄得非常不安。

最后，查理小心地——几乎是带着警告的意味说道：“关于这件事，你知道些什么？”

马斯顿听到他把那个“你”字说得特别重，不由得怀疑斯莱特知道了些什么内幕真情。他的克制工夫固然做得很到家，可是却紧张得像一根拉紧了弦。他说：“我不知道，实在是一点也不知道。事情很难加以……”他迟疑了一下，用祈求的眼光望着查理。

一个男人居然会表现出这种近似软弱求助的神气，这使查理很气恼，但也使他高兴：高兴的是，这个青年尊敬他。他很熟悉这种类型的人。他们大都是从英格兰到这儿来务农的。他们的教育程度通常高于中等学校，英国风味很浓，可又极其易于变通。在查理看来，这些人幸亏能够变通，才算还有个可取之处。说来也稀奇，这些人一下子就能适应环境。他们初来时虽然骄傲自大，与人格格不入，却又羞怯腼腆；他们都非常识时务，又极其自觉，总是时时刻刻地留神学习种种新的行为举止。

在这里住久了的移民们会说：“你应该了解这个国家。”他们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你应该习惯我们对土人的看法。”进一步说，这话的实际意义就是：“学会我们的看法，否则就请你滚出去，我们不需要你。”这些年轻人大都从小就学会了一些模糊的平等观念，因此在初来的一两个星期中，看见土人受到这样的对待，不免感到惊异。一天之中不知有多少次，听到人家那样随随便便地说起土人，就好像说起一大群畜牲一样，这实在令他们心生反感；甚至看见人家打土人一下，望土人一眼，他们也觉得反感。他们本来是打算把土人当做人看待的，但是他们毕竟不能

和他们所处的那个社会对抗。要不了多久,他们就变了。当然,一个人变坏是很不好受的。但是不消多少时候,他们就不认为那是“坏”了。何况一个人的理想又算得上什么呢?充其量只是一些关于做人要正派、心地要善良之类的抽象概念,一些笼统含糊的概念,如此而已。真正说起来,这些人从来不曾和土人来往过,除非是以奴隶主和奴隶的关系打交道。他们从来不曾从土人自己的生活中去体验这些土人也是人。过了短短的几个月工夫,这些敏感而正派的年轻人也变得麻木起来,变得能够适应这个终年暴露在烈日下的艰苦而贫瘠的国家了。他们的四肢被太阳烤炙得结实起来,身躯也变得坚韧挺拔——而且,随着这些生理上的变化,他们在待人接物方面也有了新的改变。

查理心里想,托尼·马斯顿要是早几个月到这个国家里来,事情就好办了。他之所以要蹙着眉头、带着探究的神情望着这个年轻人,对他只存着戒心而不斥责他,也就是这个道理。

他说:“你所谓的事情非常困难,是什么意思?”

托尼·马斯顿显出不自在的样子,好像自己也弄不懂自己的想法。说起这一点,他实在弄不懂,在特纳夫妇那个充满悲剧气氛的家里住了几个月,却并没有帮助他弄清楚自己的想法。那两个标准——一个是 he 本来认定的标准,另一个是他在此地学会的标准——依然在矛盾着。查理说话的声音里有一种粗鲁的意味,一种警告的意味,弄得他摸不着头脑。究竟要警告他什么呢?他是够聪明的,知道自己受到了警告。在这一点上,他就不同于查理——查理只是想到哪里就做到哪里,完全不知道自己的声调中含有威胁的意味。事情是这样地不合情理。警察在哪儿呢?查理不过是个邻居,而他自己,实际上却是这家人家的一分子,查理有什么权力跑到他面前来责问他?为什么查理要这样不动声色地操纵这件事?